

附件 4:

“全国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分析仪器专业领域”



#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单位 \_\_\_\_\_

申请专业 \_\_\_\_\_

申请级别 高级工程师

申请情况  首次申请

申请

续期申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依据中国科协《专业技术人员工程能力评价标准》的要求而拟定。
- 2、评价过程遵照“申请人举证，评价专家认证”原则进行，请申请人列举自己有效证据以证明自身能力满足了各项能力要求。例如：自己设计过的产品等可以当做“具备本专业基本技能”的证据。
- 3、“能力标准达成情况及佐证材料”一栏，请逐项填写自己对各项能力要求的达成情况和证据。其中“自述”部分，根据个人经历实际情况概述自己对该项能力达成情况；“证据”部分，请提供来自第三方的任何可以充当证据的材料。例如：学位证书、结业证、著作、论文、奖状、参加培训班成绩单、完成的工程设计（图纸签名页照片或扫描件）等。
- 4、所有证据需提供照片或扫描件且对照片或扫描件编号后附在申请表之后，并在相应的“证据”处填写证据的编号和文件名称（例如，证据：附件1 李明大学学位证书）。期刊论文需提供论文第一页照片或扫描件；著作、工程设计报告请至少提供封面、前言和目录照片或扫描件，工程图纸需提供签名页照片或扫描件。无法提供证据的栏目可以只填写“自述”部分。表格各栏长度可以依内容加长或缩短。
- 5、表中“评价”一栏由评价专家填写。
- 6、请如实填写，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 7、请预先网上提交该申请表电子文档，形式审查通过后，请提交五份纸质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并在本页下方“诚信承诺”处签名。
- 8、填表咨询电话：010-82800750

---

##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若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年 龄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112334345434556789	移动电话	13534565656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申请级别		会员号		
电子邮箱		注册登记号		
通信地址				
学 历	起止时间	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1993.7-1997.7			
个人简历				











## 推荐表

### 单位推荐

推荐意见：（请对申请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近五年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绩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说明）

推荐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同行专家推荐

推荐意见：（请对申请人在专业能力、交流能力、职业道德、项目管理能力、领导能力等方面进行说明）

	推荐人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日期
1					
2					
3					



面试记录

面试记录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仪器仪表学专业水平评价评审委员会  
结论审核意见

结论： 通过 不通过 补充材料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佐证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文件名称	页数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已获学历学位证明及在读学历证明	
3	专业技术培训证明	
4	已获职称资格证明	
5	所获科技奖励证明	
6	所获专利授权证明	
7	著书立说、论文发表	
8	标准起草	
9	社会兼职受聘证明	
10	参与科研开发、工程项目等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11	参与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证明	
12	其他证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 佐证材料附件

(附件名称: 附件照片或扫描件)

### 温馨提示:

1. 请按照附件清单中开列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材料。
2. 有效证明举例:
  - 1) 专业评审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
  - 2) 已授权专利著作权, 申请者为发明人或设计人
  - 3) 署名的论文发表或书籍出版
  - 4) 标准的起草人
  - 5) 专业工作中签署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文档
3. 无效证明举例:
  - 1) 专利申请书、专利受理书
  - 2) 无署名的论文
  - 3) 无署名的商业合同、项目立项书调研报告等; 有署名但无合同执行、项目执行结项验收评估等后续参与到工作中的证明
  - 4) 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
  - 5) 仅有产品图片, 施工照片等, 但没有参与其工作内容的实质证明材料
4. 虽无署名的材料, 但多个材料可以相互佐证, 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足以证明申请者参与了某项工作, 也可成为有效证明。
5. 证明材料中, 可在申请者的署名处作标引提示。